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大幅增加。

* 僅供識別

虧損增加乃主要源自(i)本集團為達成有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所產生一次性開支；(ii)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專業佣金及費用以及合規成本；及(iii)本公司於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一次性開支。儘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惟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僅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反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並非以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佈內呈報，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